|  |  |
| --- | --- |
| 区政府常务会 | 内部资料 |
| 会议材料 | 妥善保管 |

关于《三元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送审稿）》起草说明

区发改局

（2023年4月）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三元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意见》）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作简要汇报。

一、《意见》起草形成过程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3月启动《意见》草拟工作，3月24日，以三元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名义将《意见》通过内网发送至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并通过二产、三产企业问题诉求解决微信交流群等渠道，广泛征求辖区各类企业意见建议。3月31日，田富远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见》进行讨论研究，会后区营商办结合各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4月3日，通过内网向相关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并修改；4月13-19日，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修改，形成今天提交会议研究的《意见》（送审稿）。

二、关于《意见》框架结构的说明

《意见》分为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其中，**工作目标**主要围绕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质量，提升监管体系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元”。**具体措施**阐述了从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提升“一网通办”覆盖面；推行市区一体化“一窗通办”改革；实施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开设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实行涉企行政检查“零打扰”工作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创新办成“办不成事”工作机制；推进容错纠错机制九项机制方案，引导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发动，严肃效能检查，确保《意见》顺利开展。

1. 提前研究事项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关于《三元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送审稿）》，通过后以区政府办名义行文下发。

以上汇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元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2023年4月，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打造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的优质营商环境，有力落实“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和 “1620”行动重要部署，激励市场主体增产增效，加快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质量，提升监管体系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更加高效地优化营商环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元”。

二、具体措施

**（一）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确保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让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

**（二）提升“一网通办”覆盖面。**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操作、电子印章使用、流程优化、材料精简、时限压缩、环节设置、规范授权等全部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三）推行市区一体化“一窗通办”改革。**打破原先按照行政层级划分市区两级审批的原则，将业务和窗口进行整合，建设市区合一的综合窗口，做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群众不必了解所办事项归属市级还是区级，市区范围内真正实现“一窗”办理。实现综合窗口内部直接流转，将上传下达的环节精简、时限压缩、效率提升。

**（四）实施项目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帮办代办专窗，采取一个窗口受理、审批事项内部流转的方式，协调解决企业（项目）、群众在审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主动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便利的帮办代办服务，同时支持社会中介机构有偿服务，实现企业少跑腿、项目快落地、群众更便捷。

**（五）开设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遵循从简从快、特事特办、免费服务的原则，符合七类“绿色通道”服务范畴，设置“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并指定专人负责“绿色通道”事项办理工作。

**（六）实行涉企行政检查“零打扰”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依法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开展差异化日常行政检查工作，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无特殊情况，各职能部门不得随意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开展行政检查中，实行入企检查备案制度，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行政检查陪同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七）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区级行政执法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准确适用行政裁量权。通过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在裁量权限范围内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让营商环境更有温度。

**（八）创新办成“办不成事”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在生产经营、生活中遇到的“疑难杂症”。根据收集问题情况，梳理出“应该办、有政策瓶颈”的个案、共性问题，实行分级响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兜底”“暖心”服务，确保企业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九）推进容错纠错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新的积极性，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重点项目、服务市场主体中，认真按照程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阳光运作，为创新机制“开绿灯”，为敢干的人“兜住底”，营造干部敢担当的浓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真正落地见效，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二）强化宣传发动。**工作机制正式印发后，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全区所有企业和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部门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严肃效能检查。**区效能办、区营商办负责全过程效能检查工作，对各单位各项政策落实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各单位服务企业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将开展情况列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考评。